

合同编号：

昌平区沙河镇综治中心加固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发 包 人：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北京宏盛绿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3 月

第一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昌平区沙河镇综治中心加固改造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北京宏盛绿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万零贰仟肆佰贰拾元肆角贰分（¥2802420.42元），最终以审计结果结算。

4. 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5.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3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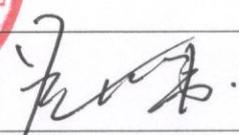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4月12日；工期：30日历天。

6.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刘崇鹏。

7.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协议书一式 8 份，合同双方各执 4 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页无正文, 为《昌平区沙河镇综治中心加固改造工程合同书》签署页)

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曹煜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科室负责人		签订日期	2016年3月11日
	联系人电话	80706030	邮编	102206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丰善村东院		
	电话号码	/	传真号码	/
	纳税人识别号:	/		
	开户银行	/		
	账号	/		
乙方	单位名称	北京宏盛绿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 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日期	2016年3月11日
	联系人电话		邮编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	传真号码	
	开户名称	北京宏盛绿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宏福支行		
	账号	<u>11082701040006763</u>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北京宏盛绿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昌平区沙河镇综治中心加固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6 年 03 月 06 日提交的响应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项目的成交人。主要成交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昌平区沙河镇综治中心加固改造工程
项目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
成交价格	小写：2802420.42 元 大写：贰佰捌拾万零贰仟肆佰贰拾元肆角贰分
采购需求	改造总建筑面积 1193.26 平方米，改造内容主要包含建筑拆改工程，加固工程等施工图纸及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工期	30 日历天
备注	本成交通知书 / 附件，附件是本成交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是对本成交通知书的进一步补充，附件共 / 页。

本成交通知书盖章后生效。请在接到本成交通知书后 30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合同。

采购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曹煜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月 日

附件二：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昌平区沙河镇综治中心加固改造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

建设单位（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乙方）：北京宏盛绿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八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三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

电话：010-80761415

2006年3月11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

电话：

010-81786609

2006年3月11日

附件三：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项目名称：昌平区沙河镇综治中心加固改造工程

建设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

发 包 人：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人民政府（以下称为“甲方”）

承 包 人：北京宏盛绿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昌平区沙河镇综治中心加固改造工程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昌平区沙河镇综治中心加固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制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乙方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制，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乙方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六、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

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压力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乙方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施工工艺，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发包人下发的施工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及第三方造成的相关伤害，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十、乙方在合同签订之后，应尽快自觉配合甲方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责任书一式8份，甲方4份，乙方4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1日

附加四：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书

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书

我公司在承包昌平区沙河镇综治中心加固改造工程_工程建设中，就农民工工资保障问题作如下承诺：

一、我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全面负责与之形成劳务关系的用工管理。

二、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工人，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支付农民工工资。

1.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民工工资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两金三制”要求。

2.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如数结付农民工工资。

3. 按照法规条例规定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

三、我公司农民工工资的支付工作接受建设单位监督管理，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就农民工工资的支付作出约定并作出承诺。我公司若有违反合同约定中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条款及承诺书中条款的行为，全部责任由我公司承担，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对建设单位负责。

四、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民工上访，本公司愿意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建设、公安等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和决定，譬如列入信用黑名单等。

五、我公司安排专人认真落实发包方的要求，承担保障农民工工资发放的各项工作，及时按发包方要求送交各项资料。

承诺单位（盖章）：



企业负责人：

2026年3月11日

附件五：建筑施工领域规范用工承诺书

建筑施工领域规范用工承诺书

项 目 名 称： 昌平区沙河镇综治中心加固改造工程

工程承包负责人： 刘崇鹏

联 系 电 话： 010-81786609

施 工 地 址：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

为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共享发展理念，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我单位承揽镇政府工程，作为承包方在建筑施工用工方面作以下承诺：

一、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工人，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要求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

1. 设置劳务管理机构，所属项目建立工程项目劳务管理保障体系，健全劳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例会制度、劳务作业人员培训制度。明确管理环节责任人，确保劳务管理保障体系正常运转。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管，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承包单位设立劳动力管理员，负责建立施工人员进出场登记制度、工资支付台账、实时掌握施工现场人员情况。

2. 直接或督促劳务分包单位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做到与农民工先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劳动合同一式三份，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农民工本人各持一份。

3. 与劳务分包单位订立合同后方可准许其进场施工，劳务分包单位在合同订立后7日内，依法办理劳务分包合同和在京施工人员实名制备案，并在人员变更时及时更新人员信息。

4. 在工程发包方指定的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落实分包单位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制度；

5. 农民工完成工作任务撤离施工现场后，依据劳动合同、考勤记录、日工资标准向农民工结清工资（工资不得代领）。

6. 在工地醒目位置设立“劳动用工公示牌”，畅通维权渠道。

二、招用农民工的单位承担直接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主体责任。建设单位或承包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划拨工程款，致使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或承包单位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建设单位或承包单位将工程非法发包、转包或违

法分包，致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或承包单位依法承担清偿责任。

三、不以包代管，对违法分包、转包造成班组长（承包人）组织农民工以讨薪为名，实则为自己讨要承包费，或劳务分包单位利用班组长（承包人）组织农民工以讨薪为名实则为自己讨要劳务费的，我单位负主要责任。

四、我单位认真落实承诺书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存在违法劳动用工行为的，一经行政执法部门查处，我单位承担劳动用工主体单位被立案责任。未履行承诺书，导致群体讨薪上访事件的，愿接收由行业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承包单位和项目经理进行扣分处理，给辖区造成重大影响的，取消其辖区招投标资格，或停工整改，待经各部门验收合格和复核后批准再复工。

承包单位（盖章）：



企业法人（签字）：

联系电话：

010-81786609

2026年3月11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6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3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3 款、第 6.4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2.1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6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0.4 款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7 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重要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审核、批准、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回复的，视同认可，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回复期限的，其相应期限均为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

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6.2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48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9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4.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按照合同完成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以及按合同约定的临时设施等。

4.1.3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4.1.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5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6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除发包人原因外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其授

权代表签字。

4.4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5 不利物质条件

4.5.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5.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9条约定执行。

5. 施工控制网

5.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5.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6. 工期

6.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人应当指示承包人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监理人审批。

6.2 工程实施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6.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6.1 款的约定执行。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7.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7.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对已覆盖的工程隐蔽部位，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清除不合格工程

由于承包人的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的任何缺陷，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 试验和检验

8.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8.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8.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8.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8.2 现场材料试验

8.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8.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 变更

9.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9.2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9.2 变更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应审查，并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 14 天内，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商定此估价。在未达成协议的情况

下，监理人应确定该估价。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9.4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暂列金额属于发包人所有和支配，其使用完全由发包人决定，不纳入付款计划和工程计量中。暂列金额应当按照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出的指令部分或全部使用，并按照约定的原则调整合同价款和用于支付，其余未使用的暂列金额应当从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9.5 计日工

9.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9.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9.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0.3 款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0. 计量与支付

10.1 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进度计划，按月分解签约合同价，形成支付分解报告，送监理人批准后成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按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分期计量和支付；支付分解表应随进度计划的修订而调整；除按照第 9 条约定的变更外，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0.2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预付办法，以及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0.3 工程进度付款

承包人应在第 10.1 款约定的支付分解表确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合同价款；
- (2) 根据第 9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6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0.2 款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0.4 款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并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的

14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4 质量保证金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和比例为止。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退还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质量保证金退还承包人。

10.5 竣工结算

10.5.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价格不因物价波动和法律变化而调整。

10.5.2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准备竣工付款证书并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提出具体意见或签认竣工付款证书，并在监理人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并提出具体意见或者签认竣工付款证书的，视为同意承包人提出的竣工付款金额。

10.5.3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6 付款延误

10.6.1 发包人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02% 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总额的 3%；超过此限额的，承包人承诺不再主张任何额外补偿。

10.6.2 本条约定的逾期付款违约金系对发包人违约行为的唯一金钱性救济措施，承包人不得据此主张停工、解除合同或其他赔偿请求，但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的除外。

10.6.3 因不可抗力或承包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支付凭证导致的延误，不适用本条违约责任

任。

11. 竣工验收

11.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1.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1.2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1.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1.3 竣工和验收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1.4 试运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1.5 竣工清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1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缺陷责任期内，已交付的工程由于承包人的材料、设备或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所产生的缺陷，修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2.2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3. 保险

13.1 保险范围

13.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13.1.2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

13.1.3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类保险。

13.2 未办理保险

13.2.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13.2.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

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4.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4.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的约定执行。

14.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4.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

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

15. 违约

15.1 承包人违约

15.1.1 如果承包人拒绝或未能遵守监理人的指示，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监理人可发出通知，告知承包人违约。

15.1.2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后 21 天内，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5.2 发包人违约

15.2.1 如果发包人未能按合同付款，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承包人可发出通知，告知发包人违约。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暂停工作或放慢工作进度。

15.2.2 如果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同时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6. 索赔

16.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承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递交索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16.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2)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6.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承包人按第 10.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16.4 发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 监理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监理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

证明材料。

16.5 发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 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监理人。

(2) 监理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承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监理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7. 争议的解决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 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 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17.3 争议评审

17.3.1 采用争议评审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争议评审的程序和规则, 并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 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

17.3.2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 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 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并遵照执行。

17.3.3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 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 应在收到评

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 词语定义

3. 区段_____不划分_____

4. 书面形式

4.1 发包人书面形式接收地址、传真号码、邮寄地址和电子传送地址：

(1) 传真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2) 邮寄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

(3) 送达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

(4) 电子邮箱地址：_____ / _____

承包人书面形式接收地址、传真号码、邮寄地址和电子传送地址：

(1) 传真号码：_____ / _____ 邮政编码：102209

(2) 邮寄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福苑北区 2 号楼东侧 168 号院

(3) 送达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福苑北区 2 号楼东侧 168 号院

(4) 电子邮箱地址：_____ / _____

5. 图纸

5.1 图纸

5.1.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及图纸套数：

提供时间：开工前 10 日内

提供套数：六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私自复印或将图纸提供给第三人（相关分包除外）。保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合同解除或工程竣工后须将全部图纸退还发包人。

为达到施工、竣工或任何缺陷修复，工程师有权随时向承包人发出图纸或指令，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受其约束。如承包人拒不执行或执行不力时，发包人有权将该指令内容另行委托第三方执行，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理由选择因此解

提供正常的临时照明和施工及调试运行所必需的设施。

负责清理现场垃圾（各专业分包人将其施工所产生的垃圾堆放至承包人指定的合理堆放点后）。

负责专业分包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安排、协调和管理，确保总体工程进度。

负责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管理，确保总体工程质量。

负责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进行监督、管理，确保总体工程安全，杜绝伤亡事故。如发生事故，及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全面救护、上报、处理和善后，尽最大可能降低事故损失。

负责对已完成并移交给承包人的专业分包工程采取有效的成品保护措施。

7.1.4

其他义务：

委派负责现场管理的承包人代表须持有与本工程相应的资格证书。

施工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时，承包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经监理人报发包人。

承包人应自觉遵守执行国家及北京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规章、制度、标准。

承包人应当服从发包人现行的施工现场统一管理的规定及有关安全生产法规、规章、制度、标准，严格执行发包人下达的各项安全指令，确保安全施工，并按合同有关条款加强自身管理，履行承包人责任。

承包人确保本工程无安全事故发生，达到北京市安全文明样板工地。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其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予以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对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发现的因承包人员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免费返修，对造成的间接损失负责全部赔偿。

由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定专业分包人的项目，承包人应承担相关的全部费用（包括招标过程发生的招标代理费、造价咨询费、评标专家费、专业分包招标交易服务费及合同印花税等）。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工作人员或监理提供如下服务：将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的任何道路或通道，提供给上述人员使用；允许上述人员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临时工程或承包人在现场的垂直运输机械和设备（如果有）；为保证承包人和其它专业施工单位的工作不发生冲突，承包人应对他们的工作场所和材料存放等负责协调；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约定，从工程开工日期起直至颁发整个工程的竣工移交证书日期止，承包人应对工程以及材料和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的照管负完全责任。这种照管的责任应随工程一起移交给发包人。承包商还应对移交后发生的，由承包商负责的以前的事件引起的损失或损害负责；

负责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备用发电机、水、电管线的修建安装，保证施工的正常进行；

承包人应承担在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停工、返工、材料及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所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 and 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部责任。同时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环境保证体系和职业健康与安全保证体系。

承包人应保证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和基准线的正确性；监理对放线和标高的检查，绝不意味着解除承包人对放线定位的责任。

无论何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有关工程施工的书面文件虽经审批、修改，但亦不能免除承包人按合同文件或法律应承担的责任。

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总进度计划、人员资质等需承包人向监理单位提交的发布动工令的全部要件。

为避免正常施工时产生的噪音、震动、光线等因素导致周围的居民和公众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承包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对施工场地周围的居民和公众进行协调并在必要时支付补偿金，补偿金由承包人支付。

(1) 本工程在设计度汛标准内的安全度汛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 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按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设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的要求，在相关区域禁止使用不符合第三阶段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包括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叉车、推土机、平地机、压路机、摊铺机、铣刨机、钻机、打桩机、起重机等），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一切处罚。工程开工前及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维护保养，其一切费用包含在相应工程项目总价或单价中。

承包人承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等现行有效规定），并自愿在合同签订前 15 日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财务报表、社保缴纳记录、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若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视为承包人不属于中小企业，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方式、税费调整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非中小企业标准履行合同义务或调整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7.2

承包人代表

7.2.1

承包人代表姓名：_____ 刘崇鹏 _____

8.

监理人

8.1.1

监理人代表姓名：_____ 黄灿军 _____

8.2

当发包人和监理人各自的任何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他指令之间发生冲突、矛盾或不一致时，发包人的决定应是最终的、权威的和具有合同约束力的。

9.

现场管理

9.1.1

发包人对承包人现场管理的其他要求：

(1)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进展情况，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的现场管理要求，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2) 承包人派驻本工程的承包人代表和主要技术负责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未经过发包人、监理人批准更换承包人代表和主要技术负责人，承包人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代表应专职于本工程，不得兼职于其他工程或其他职务。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征得发包人、监理人同意，未获得批准不得擅自离场。

10.

施工组织设计

- 10.1 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一份适合于整个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含主要工序的施工方案）供监理人批准。所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不能低于承包人在投标施工组织设计内所说明的所有工程内容和承诺。
11. 进度计划
- 11.1 进度报告
- 11.1.1 进度报告的格式和内容应当获得监理人的同意，内容可包括：
(8)其他要求：监理人在施工过程中，对进度报告的格式和内容提出的文字要求应视同合同文件对进度报告的要求。
12. 合同工期
- 12.1 各区段工期：不适用。
13. 工期延误
- 13.1 非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 13.1.1 其他允许延长工期的情况：无。
- 13.2 工期延误的违约处理
- 13.2.1 逾期违约金额度：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合同签约价的万分之二，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14. 竣工日期及提前竣工
-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提前竣工并给予奖励的，奖励的金额为： / 。
15. 工程质量
- 15.1 质量标准
- 15.1.1 对于施工中可能出现的新材料、新技术或新工艺，在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的时候，承包人必须提出施工工艺以及任何发包人认为必要的资料 and 文件，并在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随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出厂合格证、试验报告等，按照有关规定要求的或发包人认为重要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必须经过监理审核、发包人确认并签证。
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检查制度，在现场设专职质量检查员，做好自检纪录，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如承包人组织机构不健全，制度不完善，发包人将视其违约，承包人将承担一切责任。
承包人对本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尽管在施工过程中和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经过了监理的各项检验，但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工程质量的任何责任，直到颁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为止。保修责任期满后，颁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才是对本工程质量的最终确认。在此之前，承包人没有任何理由和借口解除对工程质量的责任。
16. 材料和工程设备检验
- 16.1 检验费用
- 16.1.1 其他监测和试验项目的委托和费用承担方式为：由承包人负责。
- 17.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17.1.1 需中间验收的部位为：按照国家和有关部门颁发的有关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的标准和

规范需中间验收的其他部位。

18. 合同价款

18.1 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的合价价款形式为：固定单价形式。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本合同价款应当按照以下含义理解：

(1) 合同文件约定的综合单价风险范围：

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对工作子目对应的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

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对工作子目对应的人工、材料、机械等生产要素的消耗量；

当钢材、木材、水泥、预拌混凝土、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沥青混凝土、电线、电缆对工程造价影响较大的主要材料以及人工和机械的市场价格变化幅度在±6%

(含)以内时，不做调整，市场价格变化幅度的确定方法见第 18.2 款。除前述材料及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其它材料的任何市场价格变化不做调整。

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对工作子目对应现场经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的取费。

(2) 合同文件约定的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总承包服务费风险范围：

措施项目费的风险范围：

承包人对本项目内容的了解(包括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等)；

承包人为实施、完成本工程及修补缺陷所需要的措施项目费用，根据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各种资源和生产要素等投报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列项、合价)；

措施项目费用为固定费用，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除另有约定外，不做合同价格的调整；

(3) 其他约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由承包方根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合同图纸、相关的工程技术规范文件以及施工方案，结合对建筑市场的充分调研及自身经验分别计入经过承包人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当发生超出风险范围外的项目时，经发包人、监理人共同确定后，按照合同价款调整办法执行。

18.2 合同价款的调整

本合同价款在下述因素影响下按下述约定予以调整：

(1) 第 18.1 款规定的各项合同风险范围之外的风险引起的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综合单价风险范围之外的风险引起的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当钢材、木材、水泥、预拌混凝土、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沥青混凝土、电线、电缆对工程造价影响较大的主要材料以及人工和机械的市场价格变化幅度在±6%(不含)以外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差，超过部分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市场价格变化幅度确定方法：

以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造价信息价格中没有的，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当投标报价时的单价低于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时，按施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与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计算其变化幅度；当投标报价时的单价高于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时，按施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与投标报价时的价格计算其变化幅度。

施工期市场价格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价格为准。若发包人、承包人未能就

共同确认价格达成一致，参考造价信息价格。

市场价格差价确定方法：

当投标报价时的单价低于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时，按施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与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计算其价差；当投标报价时的单价高于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时，按施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与投标报价时的价格计算其价差。

差价不再计取税金以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承包人应当按月对施工期间人工、材料、机械等市场价格进行认价。承包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确认调整金额后将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竣工结算时一并支付；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未予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当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2) 其他调整因素及方法： /。

- 19. 变更
- 19.1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 19.1.1 在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为发包人带来额外经济效益的情况下，发包人和承包人分享此类经济效益的比例是：无。

- 20. 变更的计价
- 20.1 变更计价的程序
- 20.1.1 重大变更工作所涉及合同价款变更报告和确认的时限为：变更工作确定后 20 天内 确认的工程变更价款应当在竣工结算审计完成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支付。
100 万以上项目变更洽商进行结算审计，建设工程委托审计核减附加按照审减额（审额与审定投资额的差额）的 5% 计算，审减额度超过审定额度 5% 部分对应的审计服务费，从应当支付给施工单位的工程款中扣除。

- 21. 支付说明：发包人每期付款前应收到承包人开具的等额合规且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待发包人收到发票核验无误后再行支付，发包人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 60 日

- 21.1 预付款
- 21.1.1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支付时间和额度：发包人、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具备开工条件且批准承包人开工后，发包人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签约价款的 30%，即 2802420.42 元 * 30% = 840726.126 元作为工程预付款（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预付额度：

50%；农民工工伤保险费一次性付清）。

21.1.2

工程预付款抵扣起始时间和抵扣方式：不抵扣。

21.2

工程进度款

21.2.1

工程进度款的付款周期：工程进度款按工程量支付。

21.2.2

进度报告提交的时间及周期：月度报告提交的时间为每月 25 日前提交当月月进度报告，所包含的期间为上一次提交进度报告之日起至当月 25 日止，经监理工程师复核（3 天内）后转呈发包人，发包人须在次月 5 日前确认付款金额；进度报告提交的周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发包人为止。

21.2.3

监理人在收到进度报告后 28 天内同发包人完成审核和批复工作，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派出一名合格的代表协助监理或发包人进行上述审核或计量，对未按监理程序强行施工的工程量或不能证明合格的工作量以及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的工作量，均不予计量。经发包人审核批准的工程量是发包人据以支付承包人工程款的凭证。承包人若无充足的证据证明发包人进行了恶意的克扣，应接受该审批结果。

工程进度款支付：

21.2.4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时间和额度：当承包人完成总建设内容的 80%时，经承包人申请，监理人确认已完成的相应工程内容（工程量）后，发包人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 $2802420.42 \text{ 元} * 50\% = 1401210.21 \text{ 元}$ 作为进度款（需完善并提交相应进度款申请、工程量确认及批准等资料）。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剩余工程款的支付时间和额度：

1. 如本工程须经由区相关部门进行结算评审，则按照以下方式：待本工程完成工程结算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结算结果支付，即剩余工程款=结算总金额-3%质保金-30%预付款-50%进度款。补充说明：经计算的剩余工程款为负值，则承包人向发包人原渠道退回相应金额款项。

2. 如本工程不须经由区相关部门进行结算评审，则按照以下方式：工程验收合格且提交竣工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即剩余工程款=合同总金额-3%质保金-30%预付款-50%进度款。

工程竣工

22.

22.1

竣工验收

22.1.1

监理人提请发包人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时间：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报告”后 3 天内。

发包人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的时间：预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在 7 天内，组织监理人、

- 承包人、设计人及相关专业人员，按照政府和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程序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 22.2.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出审查修改意见的时间：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0 日内。
- 22.3 竣工资料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其他资料：双方协商确定
全部竣工资料（包括全套竣工图）的份数：4 套
23. 工程移交
- 23.1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时间：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按照通用条款 34.5 款具备移交条件后，承包人应在 7 天内向发包人移交工程。
24. 竣工结算
- 24.1.1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相关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的 20 天内完成审核，并提出审查意见。
- 24.1.2 其他约定：
(1) 承包人应当负责归集整理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专业分包工程的竣工结算资料），符合竣工备案要求的竣工图或竣工结算资料全部满足结算要求后再办理结算。
(2) 竣工图或竣工结算资料与现场或实际发生的不相符部分，承包人按现场或实际发生的改正后再办理结算。
- 24.2 质量保证金：3%。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支付时间和方式：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 3%，即 2802420.42 元 *3%= 84072.61 元，支付时间竣工验收合格日起 2 年且经质保验收合格监理签发支付证书后，发包人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14 日内一次性支付。
25. 保修
- 25.1 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
- 25.1.1 本工程的保修期和缺陷责任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对于本工程不同部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有更长的保修期的，适用该规定。
- 25.2 保修费用
- 25.2.1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修补的指令后，应当在 2 天内自费开始进行修补。超过期限不予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发包人有权自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26. 保证担保
- 26.1 预付款保证担保
- 26.1.1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时，发包人不要求承包人同时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证担保。
- 26.2 承包履约保证担保

- 26.2.1 发包人 不要求 承包人提交承包履约保证担保, 要求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担保时, 履约保证担保的金额为 /
- 26.2.2 承包履约保证担保有效期的截止时间为: /
- 26.2.3 其他约定: /
- 26.3 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
- 26.3.1 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有效期的截止时间为: /
- 26.3.3 其他约定: /
27. 争议
- 27.1 争议解决方式
- 27.1.1 本工程的争议解决方式约定采用如下第 (2) 种方式:
(1) 第一种解决方式: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第二种解决方式: 向 昌平区 人民法院起诉。
28. 合同生效及份数
- 28.1 共 8 份: 正本 3 份, 甲、乙双方各执 一 份, 招标代理备案一份, 副本 5 份, 甲方 3 份, 乙方 2 份。
29. 补充条款:
- 29.1 承包人施工前应主动探明相关情况, 并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操作规范作业, 注意保护自身和对第三人的人身、财产安全, 由于承包人故意或者过错造成安全事故、人员伤亡 (包括承包人自身和发包人、监理人员、第三人)、财产损失, 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费用和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连带责任。连带发包人时, 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税费等。
- 29.1.1 承包方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违法分包, 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且承包方须向发包方支付合同工程总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 并赔偿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
- 29.1.2 承包人竣工前应将所有建筑垃圾运输至北京市有关部门制定的特定场所作无害化处理,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严禁将全部或部分建筑垃圾遗留在发包人院内、建筑物内及其附近、严禁将建筑垃圾隐埋于上述所及范围内的地下土层内或者作为回填土。承包人违反前述约定, 发包人任何时候发现前述情形时, 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工程合同金额的 5% 违约金, 承包人应无条件地承担, 验收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作上述书面承诺。
- 29.2 29.2
- 29.3 发生紧急事故时, 因承包人的原因没有及时地赶赴事故现场抢修的, 造成实际损失
- 29.4 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9.5 发生自然灾害时, 事后发现工程质量存在重大问题, 承包人对此负有重要责任时, 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